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聯合公佈

轉讓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已由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OM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董事會已獲聯城通知，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i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於聯城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強制性H股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H股收購價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8957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1元=1.1375港元，即彭博資訊所報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最高代價。

一般事項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聯合刊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及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以載列H股收購建議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尚未完成財務報表之公佈，以及遞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建議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關注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向聯交所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有關此項事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持有權公佈。董事會已獲聯城通知，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及(i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由於聯城已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城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轉讓

首批股份轉讓協議

以下載列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首批 股份轉讓 協議轉讓 之內資股數目	每股 內資股代價 (人民幣)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包括 內資股及H股) 百分比	轉讓 生效日期 (附註4)
1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聯城	李錚理 (非執行董事)	5,048,125	0.100 (附註1)	2.69%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2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聯城	李敏智 (非執行董事)	2,366,250	0.100 (附註1)	1.26%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3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聯城	上海和德	8,410,000	0.118 (附註1)	4.49%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4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七日	聯城	福州東晟	8,410,000	0.118 (附註1)	4.49%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5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聯城	上海華盛/ 復旦時控 (附註2)	63,300,000 (附註2)	0.18957 (附註1及3)	33.77%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小計：		<u>87,534,375</u>		<u>46.70%</u>	

附註：

1. 上述各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聯城與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各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上述各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已由聯城支付予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各賣方。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正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該63,300,000股內資股(被(i)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及(ii)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法院(「上海青浦人民法院」)凍結)(「凍結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由杭州中級人民法院舉行之第三次拍賣(「杭州拍賣」)中由杭州中級人民法院出售予復旦時控。然而，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之原因，杭州拍賣被裁定為不可執行，而凍結股份仍然以上海華盛之名義登記，但仍被上海青浦人民法院實施凍結措施。為收購以上海華盛之名義登記之凍結股份，聯城(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與上海華盛訂立協議(經聯城、上海華盛及復旦時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三方協議所補充)，據此，雙方同意將以上海華盛名義登記之63,300,000股內資股轉讓予聯城；及(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與復旦時控訂立兩份協議(即有關復旦時控於杭州拍賣購入之凍結股份之轉讓權協議及轉讓凍結股份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三方協議補充)，據此，雙方同意復旦時控於凍結股份之權利及凍結股份須轉讓予聯城。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凍結股份(即以上海華盛名義登記之63,300,00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獲上海青浦人民法院解凍，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聯城。
3. 根據聯城就收購凍結股份訂立之協議(見上文附註2所述)(經上海華盛、復旦時控及聯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三方協議所補充)，有關方同意為聯城收購凍結股份起見，聯城須(i)向上海華盛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元之代價，有關款項繼而須支付予復旦時控及用作償還聯城應付復旦時控之部分代價；及(ii)向復旦時控額外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08957元。上述代價已由聯城按上述方式支付予上海華盛及復旦時控。因此，聯城就收購凍結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8957元，亦即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最高代價。
4. 根據聯城與(i)李錚理就5,048,125股內資股；及(ii)李敏智就2,366,250股內資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內資股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生效。根據聯城與(i)上海和德就8,410,000股內資股；(ii)福州東晟就8,410,000股內資股；及(iii)上海華盛就63,300,000股內資股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之內資股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生效。因此，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所有股份轉讓已完成。

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

下表載列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詳情：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內資股數目	每股內資股代價 (人民幣)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之百分比	轉讓之有效日期
1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聯城	湯恒義，前執行董事，其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辭任	8,902,500	0.180 (附註1)	4.75%	8,902,500股內資股之轉讓須於收購人履行H股收購建議責任時完成 (附註2)
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聯城	李錚理，非執行董事	15,144,375	0.180 (附註1)	8.08%	15,144,375股內資股之轉讓須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施加之出售內資股之禁售期(即李錚理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六個月)屆滿後10日內生效 (附註3)
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聯城	李敏智，非執行董事	7,098,750	0.180 (附註1)	3.79%	7,098,750股內資股之轉讓須於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施加之出售內資股之禁售期(即李敏智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六個月)屆滿後10日內生效 (附註3)

協議日期	買方	賣方	根據第二批 股份轉讓 協議將予轉讓 之內資股數目	每股 內資股代價 (人民幣)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包括 內資股及H股) 之百分比	轉讓之 有效日期
4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聯城	蔣洲， 非執行董事	首批： 3,297,500 第二批： 9,892,500	0.146 (附註1)	7.04%	首批3,297,500股 內資股之轉讓須 於收購人履行H股 收購建議責任時 完成(附註4) 第二批9,892,500股 內資股之轉讓須 於蔣洲辭任非執行 董事後200日內 生效(附註3)
	小計：		<u>44,335,625</u>		<u>23.66%</u>	

附註：

1. 上述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乃由聯城與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各相關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上述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代價已由聯城支付予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相關賣方。
2. 根據湯恒義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8,902,50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即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售內資股之凍結期屆滿後10日內（即湯恒義辭任執行董事後六個月）。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辦理過戶轉讓登記後，轉讓將在無法律障礙下完成。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在收購人履行H股收購建議之責任前，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不會辦理湯恒義向聯城轉讓內資股之轉讓登記。
3. 轉讓時間視乎李錚理、李敏智及蔣洲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辭任後，內資股出售有六個月禁售期）。李錚理、李敏智及蔣洲各自均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日期後辭任董事。
4. 根據聯城與蔣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首批3,297,500股內資股須於簽訂上述股份轉讓協議之日後10日內轉讓。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辦理過戶轉讓登記後，轉讓將在無法律障礙下完成。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不會辦理蔣洲向聯城轉讓第一批內資股之轉讓登記，直至收購人履行H股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聯城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轉讓無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任何有關批准。

授權文件

四份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授權文件由蔣洲、湯恒義、李錚理及李敏智各自出具，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向聯城不可撤銷地授出可行使彼等所持有之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投票權之權利，有效期由授權文件日期至彼等各自所持內資股根據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聯城之日期止。

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之中國法律意見（「第一份中國法律意見」）：

- (i) 各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生效日期後，聯城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註冊擁有人並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70%；
- (ii) 對蔣洲、李錚理及李敏智各自出售內資股所施加之有關禁售期到期後（前題為並無發生影響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任何新事件），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就蔣洲而言，第二批內資股）之生效將無任何法律障礙；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於收購人履行H股收購建議責任後辦理湯恒義向聯城轉讓內資股及蔣洲向聯城轉讓第一批內資股之登記；及
- (iii) 從授權文件簽訂日期至蔣洲、湯恒義、李錚理及李敏智各自所持有之內資股根據各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聯城之日期止，根據蔣洲、湯恒義、李錚理及李敏智各自所出具之授權文件所授出之44,335,625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3.66%）投票權之行使不為中國現行法律所禁止。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於進行首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聯城已成為87,534,37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以及於進行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後，將成為另外44,335,625股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且已獲授權書授權行使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因此，聯城有權行使合共131,870,000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佔(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全部投票權；及(i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36%之投票權。由於聯城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強制性H股收購建議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聯城已就香港有關規則及規例對首批股份轉讓協議、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之影響）徵求香港若干專業顧問之意見。鑑於香港與中國之法例及監管體制與規定有別，聯城之專業顧問獲聯城委聘後，已付出所需時間提出必需查詢，以熟知適用於聯城之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及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對聯城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影響。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聯城香港作出之H股收購建議之中國法律意見（「第二份中國法律意見」），聯城已為聯城香港作出H股收購建議取得中國商務部、浙江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衢州市外匯管理局之所需批准。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將代表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就聯城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H股提出H股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股H股股份 現金0.216港元

H股收購價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8957元按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當時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即彭博資訊所報人民幣兌港元每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最高代價。

根據H股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H股將為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第三方權利，並將附帶截至本公佈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獲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購入股份或可轉換為H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收購方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H股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方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H股收購建議先決條件或條件，而導致出現應付任何違約金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指有關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證券種類之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惟以下者除外：

- 收購方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內資股；及
- 李錚理及李敏智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內資股，

於自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聯城、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0.216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19港元溢價約13.7%；
- (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198港元溢價約9.1%；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20港元溢價約8.0%；及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當於約每股0.228港元）（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5.3%。

H股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H股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之每股H股0.25港元，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之每股H股0.19港元。

總代價

H股收購建議涉及55,560,000股H股。按H股收購價每股H股0.216港元計算，H股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

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信納收購方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可全面接納H股收購建議。

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H股之市值或收購方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於接納H股收購建議時自應付有關股東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就接納H股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而作出之現金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惟無論如何須在自獲取接納妥為完成之日起計十日內作出。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股東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所 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於轉讓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				
聯城	87,534,375	46.70	131,870,000	70.36
湯恒義 ^{附註1}	8,902,500	4.75	—	—
李錚理 ^{附註1}	15,144,375	8.08	—	—
李敏智 ^{附註1}	7,098,750	3.79	—	—
蔣洲 ^{附註1}	13,190,000	7.04	—	—
收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131,870,000	70.36	131,870,000	70.36
H股				
公眾股東	55,560,000	29.64	55,560,000	29.64
H股總數	55,560,000	29.64	55,560,000	29.64
股份總數	187,430,000	100.00	187,430,000	100.00

附註：

1. 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轉讓之44,335,625股內資股之相關生效日期須於(i)根據中國公司法就出售內資股所實施之禁售期(即蔣洲、李錚理及李敏智各自辭任董事後之六個月)之後；及(ii)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規定以辦理登記湯恒義向聯城轉讓內資股之收購人履行H股收購建議之責任完成，但在該等生效日期前，蔣洲、李錚理、李敏智及湯恒義各自同意自授權書日期起至彼等各自所持內資股根據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被轉讓予聯城之日止，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城行使彼等所持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佈「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書」一節。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故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設備。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一直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尚未完成財務報表之公佈，以及遞交可行之恢復買賣建議(建議展示(其中包括)本公司(i)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ii)設有適當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iii)具充裕之營運資金供營運所用；及(iv)關注核數師於審核報告中提出之意見保留問題(如有)，以向聯交所尋求批准H股恢復買賣。有關此項事宜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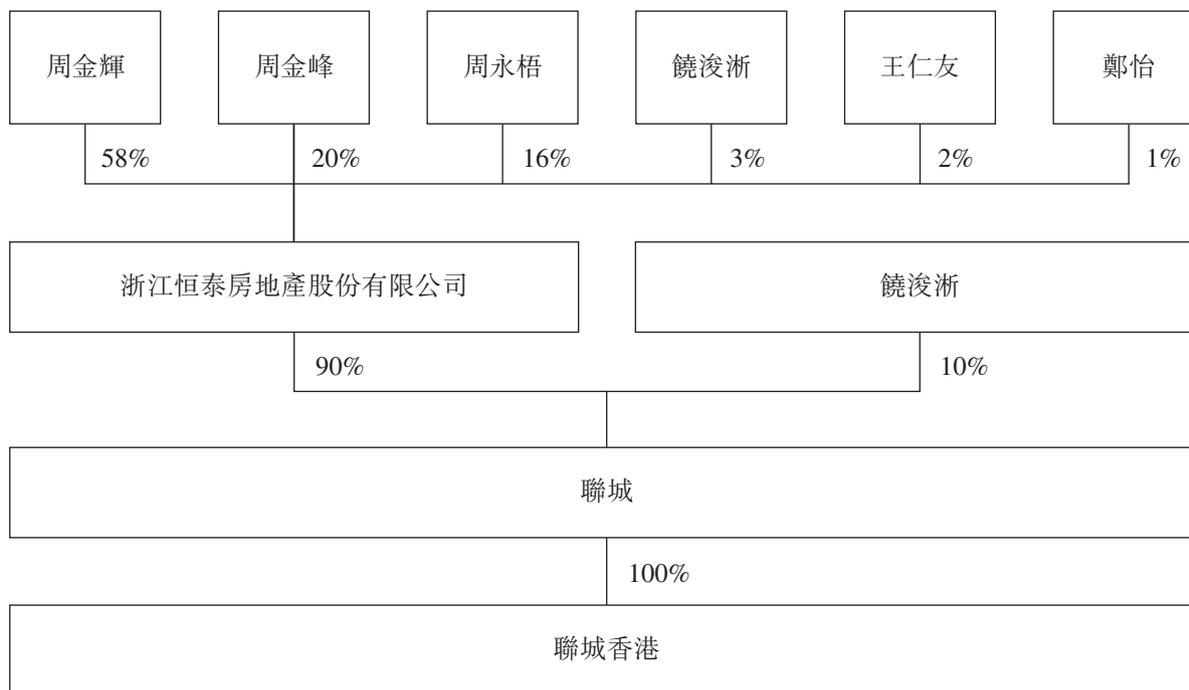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ii)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本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九個月之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6,050	66,164	20,082	31,9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71	(13,607)	(1,217)	(1,306)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6,232</u>	<u>(9,912)</u>	<u>(1,217)</u>	<u>(1,306)</u>
資產淨值	<u>47,765</u>	<u>37,853</u>	<u>36,636</u>	<u>附註</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並無披露資產淨值。

收購方之資料

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城香港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起尚未從事任何業務。周金輝先生為聯城香港之唯一董事。聯城香港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聯城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聯城主要從事消防設備銷售、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中國政府所限制者除外）。聯城由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饒浚浙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城之控股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建築材料。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由周金輝、周金峰、周永梧、饒浚浙、王仁友及鄭怡分別擁有58%、20%、16%、3%、2%及1%權益。

周金輝（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聯城香港及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更名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彼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江山市建築裝飾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曾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此外，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弗吉尼亞州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金峰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周永梧為周金輝及周金峰之父親。

饒浚浙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亦為聯城之常務副總經理。彼曾於溫州大學完成秘書課程，並持有浙江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王仁友為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浙江恒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於浙江大學完成工業與非工業建設課程，並於清華大學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鄭怡為安徽省黃山市沁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為安徽省黃山市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曾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完成財務課程。

誠如「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兩段所披露者，湯恒義、李錚理、李敏智及蔣洲於緊接轉讓前分別擁有8,902,500股、20,192,500股、9,465,000股及13,190,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城、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轉讓前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於轉讓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城對本公司之意向

聯城擬讓本公司繼續經營現有主營業務，即在中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器材。除下文「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段所披露者外，聯城不會因H股收購建議而對現有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改組、重新調配本公司僱員或任何固定資產及／或業務，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者除外。鑑於本公司曾錄得經營虧損（如其二零零六年季度業績公佈所示），聯城將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本公司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檢討，以制訂精簡本公司現有業務營運及促進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聯城擬協助本公司擴大其經營規模，以利用聯城股東之業務專長及業務關係重整其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價值。聯城擬借助本公司現有基礎將本公司定位為中國消防器材交易商聯盟之採購中心。就此而言，聯城已與中國市場之多個消防器材交易商洽談，且已與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眾多消防器材交易商訂立合約，同時委任聯城為採購及分銷中心之代理。由於本公司主要在中國

從事消防器材業務，本公司參與消防器材交易商與聯城訂立之聯盟合約乃符合邏輯。就此而言，聯城擬對該等合約可能發生之重組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將該等合約及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日後向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轉讓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條文及所有相關條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城並無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公司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之任何具體計劃。

鑑於聯城擬擴大大本公司業務，聯城認為須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加強營運資金。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進行籌資活動，包括於需要時進行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H股仍暫停交易。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最近期公佈所述，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額外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未償還負債，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被進一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城擬於H股收購建議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其財務報表時恢復買賣H股。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擬將辭去董事職務，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辭退及委任董事之最早時間起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詳情及新任董事之履歷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城擬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與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由於本公司與收購方現階段未能確保H股持有人根據H股收購建議接納H股之程度，故上述人士尚未決定於H股收購建議結束後將採取之實際步驟／行動，以於有需要時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儘管如此，本公司與收購方認為將採取之合適行動將包括收購方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H股。在許可情況下，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減持決定另行刊發獨立公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鑒於(i)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及李敏智女士（彼等皆為非執行董事）為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賣方，及(ii)上海和德（由非執行董事趙曙光先生擁有）及福州東晟（由非執行董事陳振強先生擁有）為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之賣方，因此，所有非執行董事於轉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而彼等被視為不適合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與收購方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交易。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收購建議文件一般應於H股收購建議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由收購方或代表收購方寄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自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或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起14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H股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收購方及本公司之意向為：載有H股收購建議詳情並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H股收購建議所發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並隨函附帶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將由收購方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聯合寄發予股東。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H股，並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公司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首批股份轉讓協議」	指	聯城與(i)李錚理就5,048,125股內資股；(ii)李敏智就2,366,250股內資股；(iii)上海和德就8,410,000股內資股；(iv)福州東晟就8,410,000股內資股；及(v)上海華盛／復旦時控就63,300,000股內資股分別訂立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披露於本聯合公佈「首批股份轉讓協議」一節
「復旦時控」	指	杭州復旦時控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東晟」	指	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收購建議」	指	將由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代表聯城香港聯合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聯城香港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H股
「H股收購價」	指	每股H股0.216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37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等於人民幣0.18957元
「最高代價」	指	人民幣0.18957元，即根據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內資股所支付之最高代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H股收購建議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H股買賣前H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聯城」	指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聯城香港」或「收購方」	指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城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書」	指	分別由李錚理、李敏智、湯恒義及蔣洲發出之四份授權書之統稱，據此，李錚理、李敏智、湯恒義及蔣洲同意不可撤回地授予聯城行使彼等所持合共44,335,625股內資股之投票權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聯城與(i)李錚理就15,144,375股內資股；(ii)李敏智就7,098,750股內資股；(iii)湯恒義就8,902,500股內資股；及(iv)蔣洲就13,190,000股內資股訂立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之統稱，其詳情於本聯合公佈「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一節披露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和德」	指	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華盛」	指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首批股份轉讓協議及第二批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內資股轉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周金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錚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自強先生、劉祝根先生及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洲先生、李錚理先生、趙曙光先生、陳振強先生及李敏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貴先生、楊春寶先生及王國忠先生。

本聯合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蔣自強先生除外，因於本公佈刊發前未能與其聯絡以取得彼對本公佈之意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與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有關之內容除外）產生誤導；及(3)本聯合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聯城香港、聯城及其聯繫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來曾多次以電話、親訪或透過蔣自強先生之兒子聯絡蔣自強先生，惟仍未能取得聯絡。

周金輝先生（作為聯城香港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意見（本公司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實除外）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

* 僅供識別